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27·29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1994年1月10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4年1月10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号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防治水土流失的义务，都必须遵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本办法。

第三条　水土保持工作实行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治理、谁损坏水土保持措施谁补偿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水土保持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建立政府领导任期内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责任制，将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负责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辖区内的水土保护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水土保持工作；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不同防治对象提出重点预防保护区、重点监督区和重点治理区，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各级人民政府对公告的重点预防保护区、重点监督区和重点

治理区负责制定具体防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水土保持教育和科学研究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宣传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增强全民的水土保持意识。

第二章　预　　防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植树造林、种草和封山育林育草。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在水土流失严重、草场少的地区，要改自由放牧为轮牧或舍饲。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在陡坡地、干旱地区、草原、牧场、固定或半固定沙区铲草皮、挖树根，破坏表土层和植被。

第九条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人均耕地在三千平方米或基本农田在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上的地区，禁止在二十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办法实施前已在禁垦的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制定退耕计划，确定退耕年限，逐年退耕，还林还草，恢复植被。因地少人多，退耕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确有困难的，须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方可耕种。

禁垦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第十条　开垦荒沙地和禁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必须制定水土保持方案，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级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申请办理土地开垦手续。

第十一条　在山区、原区、丘陵区、风沙区、河谷川道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工程，开办矿山、电力、建材企业，从事油气田勘探、开发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外商投资企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必须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项目审批部门的同级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领取《水土保持方案合格证》后，方可领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办理有关批准手续。

第十二条　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应作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一项内容，进行科学论证和评估。

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应严格实施，需要修改的，须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　乡（镇）村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进行生产建设、开发利用地面和地下资源，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必须填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县级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领取《水土保持方案合格证》后，方可申请办理有关批准手续。

第十四条　已建和在建的生产建设项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必须在本办法实施后六个月内，补作水土保持方案，报送原审批部门的同级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由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并签署意见。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执行情况，实行年检制度。

第十六条　在生产建设、资源开发和其他活动中排弃固体废弃物的，必须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位置修建储放场堆放。严禁将固体废弃物倒入江河、湖泊、水库、渠道和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渠等。工程竣工后，取土场、开挖面和废弃的砂、石、土存放地的裸露地面，必须采取整治措施，恢复表土层和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第十七条　因生产建设、资源开发和其他活动损坏原地貌、植被和水土保持措施而使原有水土保持功能降低或者丧失的，应按实际造价或每平方米二角至五角的标准交纳水土流失补偿费。

第三章　治　　理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对水土流失进行治理。

水土流失治理应保证质量、注重效益。

第十九条　水土流失治理坚持全面规划、综合治理、规模治理、连续治理。实行工程措施、生物措施与水土保持耕作措施相结合，治理与开发利用相结合，提高经济效益。

在水力侵蚀地区，以小流域为单元，因害设防，采取打坝淤地、建库蓄水、兴修梯田、植树种草，建立山水田林路村综合防治体系，发展流域经济，控制水土流失。

在风力侵蚀地区，实行水治和植治相结合，采取开发水源、引水拉沙造地、成片造林种草、设置人工沙障和网格林带等措施，建立防风固沙防护体系，控制风沙危害。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禁垦坡度以下的坡耕地应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修建梯田、埝地、推广等高灌木带、发展地坎经济、蓄水保土耕作等措施，防治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治理以地方投入、群众投劳为主，国家适当扶持。农民每年承担的治理任务，应按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制度执行。不能投劳的，可以资代劳。

鼓励水土流失地区的农村经济组织和农民个人，为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脱贫致富，投资投劳治理水土流失。

第二十一条　在水土流失地区建设的水土保持工程设施和种植的林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年度治理计划和水土保持技术标准检查验收。

重点小流域治理任务完成后，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验，并报上级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复验。验收合格的，发给合格证书，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告并设立标志牌。

第二十二条　从事生产建设、资源开发和其他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负责治理。因技术能力等原因不便自行治理的，应交纳水土流失防治费，由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

水土流失防治费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其收取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由省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对已发挥效益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按照库区流域防治任务的需要，每年从收取的水费、电费中提取一部分资金，用于本库区及其上游的水土保持。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四条　水土流失防治区可以通过入股、集资和引进外资、外援等方式，多渠道增加投入，开发资源，治理水土流失。

鼓励和支持独户、联户、单位、学校和城镇居民，采取承包、入股和受让取得土地使用权等多种形式，治理荒山、荒沟、荒坡、荒滩、荒沙。

通过承包、入股和受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和受益权受法律保护，在合同有效期内，可以转让、继承。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第二十五条　国有荒山、荒沟、荒坡、荒滩、荒沙地经国家投入的水土保持资金治理后，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划出一部分作为水土保持科研试验、示范用地。

第二十六条　对国家投入的水土保持资金，逐步实行有偿使用的办法，回收的资金应继续用于水土保持事业。

第四章　管　　护

第二十七条　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养护，坚持利用与管护相结合的原则，经常检查，及时维修。

各级人民政府应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养护办法，村组应制定管护公约。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保护，严禁拆除和破坏。

水土保持设施及保护的范围：

（一）梯田、地埂、截流沟、蓄水池、沟边埂、水窖和沟头防护、跌水等构筑物；

（二）淤地坝、拦渣坝、尾矿坝、谷坊、闸山沟、池塘、砌护堤、河滩造地、引洪漫地等工程及安全保护范围；

（三）水土保持林草及苗圃、植物埂、水平沟、反坡梯田、鱼鳞坑等；

（四）监测网点和科研试验、示范场地、设施及安全保护范围。

第五章　监　　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水土保持行政执法工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及本办法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管理机构可设水土保持监督员，经省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由省人民政府颁发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证。乡级可设专职或兼职水土保持监督员，经县级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由县级人民政府颁发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证。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人员执行公务时，必须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证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三十一条　建立全省水土保持监测网络。省设立水土保持监测站，重点防治区可设立水土保持监测分站，对全省水土流失动态和防治情况进行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

第三十二条　有水土流失防治任务的单位，应定期向县级以上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本单位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的情况，并接受其业务指导。

第六章　奖　　罚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有重大贡献的，应给予重奖：

（一）治理水土流失成绩突出的；

（二）管理养护水土保持设施成绩突出的；

（三）严格执法、秉公办事或同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四）在水土保持科学研究、教育、宣传、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中取得显著成就的；

（五）长期在基层从事水土保持工作，成绩突出的；

（六）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全面实施水土保持方案，防治水土流失成效显著的。

奖励费用在水土保持经费中列支。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在禁垦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垦、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每平方米一元至二元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擅自开垦荒沙地和禁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荒坡地的，由县级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垦、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每平方米五角至一元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擅自变更或未按规定补报水土保持方案的，由县级以上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建设水土保持设

施或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合格而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规定，随意排弃固体废弃物的，未按规定采取整治措施恢复表土层和植被的，造成水土流失不自行治理也不交纳水土流失防治费的，由县级以上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治或交纳水土流失防治费；情节严重的，并可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或责令停业治理。

本条规定的罚款，一千元以下的由县级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超过一千元的须报县级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业治理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中央或者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事业单位的停业治理，须报请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并可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罚款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全部上缴同级地方财政，用于水土流失防治事业。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严重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